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
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428 号

致：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4 点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2026 年 6 月 5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及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37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1,97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256%，其中：

1. 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10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9,024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563%%。
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5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949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370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,570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2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 董事陈磊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## 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 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, 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, 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, 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, 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(一) 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

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，张勰、管佳菲、陈磊、黄圣植、王永伟、卢从贵、封心波、吴宝权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9,62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82%；反对1,2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88%；弃权3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,66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4451%；反对1,2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228%；弃权3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（二）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0,6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259%；反对1,2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252%；弃权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2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7118%；反对1,24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298%；弃权8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（三）《关于签订<商标许可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就本议案，问泽鸿、朱志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,7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8478%；反对1,15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7909%；弃权1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6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28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8854%；反对1,15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390%；弃权1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7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李 琦

经办律师：

\_\_\_\_\_  
赵佳妍

\_\_\_\_\_  
祝佳瑶

本所地址：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 
金茂大厦 4403-4406 室，邮编：200120

2026 年 6 月 5 日